

证券代码：872434

证券简称：明易达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 基本情况

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易达”）拟与姜一波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姜一波持有的北京明易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合计 49% 的股权作价零元人民币转让给明易达，交易完成后，明易达将持有子公司 100% 股权。

##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本次交易支付的成交金额为零元，公司 2022 年经审计总资产为 180,772,870.12 元，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77,498,167.08 元，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期末总资产 0%，占公司净资

产 0%，若按以上股权转让人合计股本应认缴金额 490 万元计算占公司期末总资产 2.71%，占公司净资产 6.32%，均未达到上述标准，因此不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由于关联董事姜一波先生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自然人

姓名：姜一波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道望京东园四区 7 号绿地中心 B 座 2202（启阳路）

关联关系：明易达控股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情况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北京明易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10 号院 6 号楼 6 层 605-4C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北京明易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要股东为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1%），姜一波持股比例（49%），不存在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

北京明易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实缴资本 510 万人民币，主营业务为经营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和销售计算机设备等服务业务。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定价情况

###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北京明易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东评字【2023】第 02-368 号）显示，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北京明易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价值 1,236.64 万元，负债：评估价值 876.73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359.9 万元。

### （二）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实缴金额为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明易达拟与姜一波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姜一波持有的子公司合计 49%的股权（合计认缴出资额为 490 万元人民币，合计实缴出资额为 0 万元人民币）以 0 元人民币

转让给明易达。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业务布局调整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明晰产权关系和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产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资产优化，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资产评估报告》
- 3、《股权转让协议》

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